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潘雨虹
電話：8462860#573
電子信箱：iris968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225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住民委員會令、行政院公報1140620、附表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
支給基準表1140620 (376550000A_114012250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2250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122509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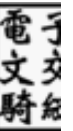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」第
2條、第14條，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
114年6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701756A號、原民
教字第1140030927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
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701756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命令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
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陳科員，電
話：(04) 3706-125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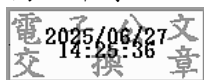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
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
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
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
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

114/06/30

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
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